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向华融成都转移债务共6,388,364.01元，并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转移债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华融成都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由华融成都承继，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地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主要内容
华融化学	华融成都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四川省成都市	6,388,364.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华融化学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199,577.24
负债总额	212,148.32	161,732.1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12,045.75	161,711.5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1,792.80	37,845.09
营业收入	87,911.29	61,571.93
利润总额	14,355.48	7,698.63
净利润	12,684.79	6,052.29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系为推进向华融成都划转资产事项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6,506.75	73,493.2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10,000.00
合计	66,506.75	183,493.2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66,5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4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暨增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设立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并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氢氧化钾和配套氯产品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华融成都，本次拟划转资产23,585.60万元，负债2,719.83万元，净资产20,865.77万元(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作为基准日对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同时将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华融化学变更为华融成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已完成华融成都的设立，并向其交付了相关资产、转移了部分债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474号)，以2022年2月28日为划转基准日、以2022年5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对公司的上述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10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公司又陆续向华融成都转移了部分债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划转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化建”)、华融成都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十三化建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转移负债金额共计6,388,364.01元，由华融成都承继。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后续进行债权债务转移后将及时披露进展。

五、备查文件

1.《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805,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9,975,8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元/股-4.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11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3元/股，最低价为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5,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8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75,83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01.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成交的最低价格2.9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9,013,854.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gep600236@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大斌

独立董事：林世权

总会计师：孙银钢

董事会秘书：吴育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gep60023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771-6118880

邮箱：ggep60023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8日~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22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2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13.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3元/股~27.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2,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32%，购买的最高价为27.66元/股、最低价为1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1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3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1.60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66.3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2元/股~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40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216,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22%，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18.7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63,243.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6.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7.7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0元/股~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6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8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77,8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6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8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77,8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7元/股~1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6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均价为1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53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19,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元/股~5.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17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02,7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965,451.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9元/股~1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5.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965,45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69,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0.51元/股、最低价为9.92/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634,90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069,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0.51元/股、最低价为9.92/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634,90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